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审核问询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着手准备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由于相关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特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10月16日前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及申请文件修订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